

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领导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0年知识产权激励项目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0年06月22日 来源：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2563
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(知识产权激励)》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：

(一) 查看申报指南

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；在首页“项目申报-产业资助”栏目中查看龙岗区2020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。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

申报指南中备注“待定”的，则表示该项目还未开放申报，该项目具备开放条件时，我局将第一时间开放申报，并在申报指南中更新相关内容。

(二)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- 1.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；
- 2.查看扶持政策；
- 3.填写企业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，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；
- 4.后台处理完成，生成并下载申报书。

(三)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)

- 1.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；
- 2.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策申报页面；
- 3.填报政策项目，上传并提交申报书，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；
- 4.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，完成线上流程。

(四) 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。

为方便各单位申报，我局制作了《龙岗区科技项目申报教程》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申报前下载学习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

须在指定的申报受理期内、按申报要求提交申请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 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，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三) 如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，请与《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(知识产权激励)》中相应的业务科室进行咨询。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0年6月22日

相关附件：

[申报教程.doc](#)

[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.xls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**龙岗政府在线**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技术支持：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

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